



特别提示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晖集成”、“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济增速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IC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产业的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整个下游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而对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日趋壮大并步入稳健发展阶段。洁净室行业随着各类资本进入，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服务的对象主要集中在电子行业这一细分市场领域，并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和一定的领先优势。圣晖集成行业内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管理水平等位居行业上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随着行业进入者的日益增加，公司将同时面临来自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因此，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工艺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公司向控股股东台湾圣晖为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无实际控制权。“台湾地区与中国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务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业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发行人所处地区业务交易并不在上述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项目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0年9月12日起实施。由于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行为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更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台湾圣晖通过全资子公司圣晖国际持有公司96.66%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圣晖国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保持控股地位，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行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同时，作为间接控股股东的台湾圣晖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需要受到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中国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管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固有差异，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9,598.90万元、46,453.66万元、99,509.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08%、42.37%、58.4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知名度较高、口碑较好，主要承接行业内的重点工程及大型项目，单个项目金额较大所致。

洁净室工程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业务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如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则公司可能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和维系老客户新增业务的可能，从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和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646.42万元、18,475.51万元、35,567.1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43%、23.58%、33.7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966.89万元、2,084.34万元、2,668.12万元。未来若存在部分业主或总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滞后的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金融市场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资金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从事洁净室业务的过程中，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收款和原材料、人工等成本的结算与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项目竣工验收并取得质保金的回收也需要较长的时间，使得公司需要具备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以维持项目的正常运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垫付的资金规模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增长。若公司同时开工的项目数量较多、规模较大，则可能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若届时公司无法及时获得相关资金支持，则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存在资金及流动性风险。

（八）因承接项目规模不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洁净室工程业务发包方普遍采用市场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工程发包，工程施工企业参与投标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而某个大型项目未能中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外，不同承接公司所承接的大型项目数量及规模均存在差异，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一旦公司承接项目规模特别是大型项目规模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导致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春节后复工有所延迟。目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按照当地政府政策通知及指导要求在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全面复工，公司业务已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地区收入分别为81,616.86万元、89,565.89万元、124,868.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44%、81.77%、73.40%，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境外地区收入分别为11,725.13万元、19,986.85万元、45,242.9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6%、18.23%、26.60%，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越南、印尼和泰国。目前，尽管新冠疫情在我国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宏观环境风险加大，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需求下降，投资意愿减弱或推迟，推迟或减少订单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的采购、劳务也可能因隔离封锁、交通管制而受阻，造成工程延期，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市场新增订单分别为21,234.57万元、49,522.75万元、16,286.68万元，由于越南、泰国2021年疫情影响的原因，部分业主推迟了赴越南、泰国等地建厂投资计划，导致发行人2021年新签订单大幅度下滑。虽然2022年发行人境外新签订单金额已达2.11亿元超过2021年全年，由于订单转为收入需要一定的工期，发行人2022年境外收入仍可能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2022年以来，国内疫情呈现出多点散发、局部爆发的态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局部疫情防控措施升级造成的人员、物流受限，从而影响公司部分材料设备的交运延迟以及人员无法进场施工作业导致工期延后。随着2022年月底上海复工复产逐步全面恢复，上海等地疫情防控措施逐步解除，公司项目施工进度将尽快恢复，受影响项目延迟进度基本都在2022年内能赶上原定计划。若国内疫情未来仍有反复，疫情防控措施继续维持，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三、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4）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出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 发行人股东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ACTER TECHNOLOGY INTEGRATION GROUP CO., LTD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18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企业/股东/合伙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股东/合伙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股东/合伙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减持股份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梁进利、陈志豪、朱自华、苏昱刚、黄雅萍、廖崇佑、王瑜和胡静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与减持意向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嵩辉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 发行人股东苏州嵩辉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企业/股东/合伙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股东/合伙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股东/合伙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三）公司控股股东圣晖国际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在竞争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同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其他企业拓展后的主营产品/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同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来经营；（4）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国际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同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其他企业拓展后的主营产品/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同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来经营；（4）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一、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回购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若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

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按照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Ⅰ、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Ⅱ、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30日内未履行或者未能履行公司股份回购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价的收盘价仍无法法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法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④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Ⅰ、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Ⅱ、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法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Ⅰ、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Ⅱ、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法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Ⅰ、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Ⅱ、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法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Ⅰ、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Ⅱ、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法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Ⅰ、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Ⅱ、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法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